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8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宁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899,180,424.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56,592,959.36 元,营业收入为 11,090,801,692.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8,337,176.2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53,183,845.25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5,318,384.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779,561.97 元,扣除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9,310,809.51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17,334,213.18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1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 3 月 18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额度不超人民币 52.2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2.75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担保额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九江天赐	100%	46.95%	103,000	130,000	18.17%	否
	江苏天赐	100%	30.99%	9,500	0	0.00%	否
	南通天赐	100%	36.23%	0	74,000	10.34%	否
公司、王光明	宜昌天赐	65%	0.54%	0	30,000	4.19%	否
公司	浙江天赐	100%	0.05%	0	55,000	7.69%	否
	天赐资源循环	100%	0.03%	0	34,000	4.75%	否
	肇庆天赐	100%	-	0	27,000	3.77%	否
	四川天赐	100%	-	0	60,000	8.38%	否
	宁德凯欣	100%	86.50%	0	27,500	3.84%	否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授信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 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84,076.21 万元,负债总额 321,173.00 万元,净资产 362,903.21 万元,营业收入 736,507.49 万元,利润总额 159,428.76 万元,净利润 140,522.21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101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395.05 万元,负债总额 4,461.22 万元,净资产 9,933.8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83.77 万元,净利润 -383.75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201D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287.86 万元,负债总额 12,784.25 万元,净资产 22,503.6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46.39 万元,净利润 -46.39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510.52 万元,负债总额 40.27 万元,净资产 7,470.2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9.75 万元,净利润 -29.75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B-318 室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5.22 万元,负债总额 0. 37 万元,净资产 694.8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15 万元,净利润 -5.15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俊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负债总额 0.03 万元,净资产 99.9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03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肇庆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设立中

注册地址:肇庆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状况(单体):无。

8、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 6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3,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1,422.84 万元,负债总额 321,273.22 万元,净资产 50,149.62 万元,营业收入 645,472.38 万元,利润总额 40,283.57 万元,净利润 30,457.35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董事会意见

1、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21,50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5,82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权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784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考核调整事项。

(十一)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146.455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十三)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 871,133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十四)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届满。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69,089,410.65 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 0.5-1.0,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2 人,共计解锁 2,197,040 份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共计解除限售 2,163,175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